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13年3月21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 公司于2013年2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出席会议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出席会议的个人股股东的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等文件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8333086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21%。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会议股东（含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现场投票，审议批准了下列议案：

- (一)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完成情况的议案》;
- (四)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预算草案的议案》;
- (五)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六)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七)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 《关于公司 2013 年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 (九)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 (十) 《关于修订〈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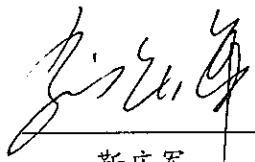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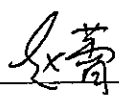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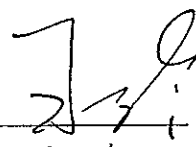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律师: 
靳庆军


赵 蕾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